

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及責任
楊士成	7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劉竹堅	5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制定
蔡清錦	47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負責發展本集團之出版業務及人力資源
楊家聲	6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	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松	6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	4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劉竹堅先生為才庫之執行董事，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實益擁有才庫已發行股本中之57.34%權益。

楊士成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五八年取得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文憑。彼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書籍印刷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六零年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私有化前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一直從事印刷業。

劉竹堅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其印刷業務以來，一直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乃才庫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且曾在香港一間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亦創辦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股份代號：1172），彼為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亦曾為股東直至二零零零年彼出售於上述公司之權益為止。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且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

蔡清錦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負責人力資源運作及本集團出版業務之發展。蔡女士於香港主流出版界積逾20年經驗及於出版公司擔任編輯，如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T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明報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聯出版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才庫集團並於才庫集團擔任數職。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之前身)中國語文及文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銀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現任香港房屋協會主席。楊先生曾擔任若干主要政府諮詢委員會及理事會，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彼曾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印刷品製造及貿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零年止，亦曾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企業人力資源總監至二零零六年退休為止。

李效良教授，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彼為史丹福大學環球供應鏈管理論壇之創辦及現任理事，該論壇為工業學術組織，旨在昇華環球供應鏈管理之理論與實踐。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政治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李教授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Perico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Esquel Group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兩間創業投資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美國及亞洲之Altos Ventures及Harbor Pacific Capital。李教授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松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工作並且於香港多個銀行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曾任豐隆信貸有限公司(現稱豐隆金融集團)(該公司在馬來西亞上市)總裁兼行政總裁。

吳麗文博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超過20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紙盒產品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兩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寧先生，46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印刷行業積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八七年起於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工作。

郭敏女士，36歲，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北京外國語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所辦之遙距課程取得教育證書。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PMC經理。郭女士亦為國際印刷耗材公司Muller Martini Marketing (Shenzhen) Limited零件及行政經理，負責中國地區行政管理職能。

許小慧女士，41歲，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許女士自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銷售。彼於印刷業務銷售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13年在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詠筠女士，41歲，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李女士自從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銷售職能。彼於處理印刷業務銷售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以旁聽學生身份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彭德洪先生，55歲，為本集團印刷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管理及監察印刷運行中之技術問題。彭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3年之經驗，先前於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工作12年。

蘇雷剛先生，34歲，為本集團供應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業自動化(電腦控制)學士學位。蘇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將近10年經驗。加入才庫集團前，彼於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信息科技經理達5年。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才庫集團。

陳麗明女士，3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才庫集團，並自此於才庫集團擔當公司秘書職能及會計職能。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加盟才庫集團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陳女士常在香港居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才庫集團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會計職能。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為監察主任。劉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涉及董事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家印刷公司（「原告公司」）就建議向原告公司若干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前僱員支付花紅一事向21名被告人（包括劉竹堅先生）提起訴訟（「訴訟」）。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命令（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存案），表示經允許頒令（其中包括）訴訟不予繼續，劉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人，彼於訴訟下之進一步責任將予解除且與彼無關。劉先生確認自此再無以任何方式涉及訴訟，亦再無（或就其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尚未償還與訴訟有關之申索或反申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律第123章）第24(1)條，向蔡清錦女士發出維修令，要求拆卸其處所內懸臂式平板露台上所建之圍牆。蔡女士已按維修令要求，聯同其他獲發出同類維修令之鄰近住戶委聘一名認可人士（「認可人士」）安排拆卸該幅圍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認可人士與屋宇署及建築事務監督聯繫，並向屋宇署及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凡例糾正計劃書及建築計劃。認可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經修訂計劃連糾正報告，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事務監督尚未向認可人士作出任何回覆。蔡女士確認彼打算遵守維修令，按屋宇署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之批文及／或指示拆卸該幅圍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彼等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本集團之運營執行任務時必須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償付彼等。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零港元、約750,000港元及約9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其董事之薪酬（包括薪金、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預期合共為約3,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之服務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董事之酬金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資歷、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家聲先生、劉竹堅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彼等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家聲先生。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其他福利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仔細覆核，以決定是否適當。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36名僱員。下表載有按職能分析之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7
會計及財務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資訊科技	3
物流	2
生產與質量控制	7
合計	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經營產生之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6,0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8%、3.4%及3.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勞資糾紛與其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干擾經營，亦無於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存在任何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製造本集團產品有關之加工廠聘有996名僱員。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析之加工廠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11
會計及財務	6
人力資源及行政	73
客戶服務	44
物流	55
資訊科技	8
質量控制	51
生產	748
合計	<u>996</u>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融資為上市時之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集團作出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之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時，或本公司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期。